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台覆字第3號

張立中 男 民國4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29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張立中律師於民國106年6月19日與孟○紅簽訂委任書，受任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353號遷讓房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約定律師報酬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分2期各4萬元給付。孟○紅於簽約當日即已支付第1期律師費4萬元給被付懲戒人，嗣孟○紅向法院遞交訴訟代理人委任書面。詎委任狀遞交後，經法院合法送達開庭通知，惟被付懲戒人收受高等法院106年6月29日、8月14日之開庭通知後，無正理由均

未遵期到庭執行律師職務，且遲未返還不相當之報酬。按「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110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舊律師法（即99年1月27日生效，下簡稱修正前舊律師法）第24條、98年9月19日生效之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第3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接受系爭事件委任後，未依法院之開庭通知到庭執行訴訟代理人職務，且於解除委任後仍遲未返還不相當之報酬。迄被付懲戒人因本案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9年度律懲字第29號決議予申誡之懲戒後，始於110年1月22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與委任人成立民事和解成立，返還該4萬元。

二、案經委任人孟○紅以上開情事申訴，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

第32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移付懲戒。案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其違反修正前舊律師法2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依修正前舊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第44條第2款之規定，以109年度律懲字第29號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律師法第21條所定：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律師與當事人間存在民法上之委任法律關係而言。至於法院訴訟中進行中，律師或當事人向法院陳報委任狀之行為，僅係當事人向法院告知已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觀念通知，非屬雙方委任關係已成立之意思表示。自不得僅憑已向法院陳報委任狀之事實，逕認雙方委任關係已然生效，進而遽認律師有到庭執行職務之義務，如無故故意不到庭執行律師職務，即有應受懲戒之事實。

（二）、本件雖無雙方委任約定內容之直接書面證據，但被付懲戒人依其他既存有形證據，主觀認知可得推認雙方真意是「約定總報酬為8萬元，全部付清才開始辦事」。故本件委任契約，自應定位為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以委任人既未依約付清全部報酬，從而被移付

懲戒人主觀認本件委任契約尚未生效，即不發生應到庭執行律師業務義務之問題，自不能以客觀上被移付懲戒人未於法院通知之期日到庭，即遽論有執業不當之應付懲戒行為。（三）、縱令本件委任契約已生效，但就委任人業給付之4萬元部分，被付懲戒人確有著手為委任人處理應訴第二審之事宜及實際從事聯絡、接見、說明、研究新送來的訴訟資料等，俾翻轉既定案情之對待給付。既被移付懲戒人已為適度執行業務之對待給付，未曾有何懈怠職務情事，也未影響本案訴訟進行，復未造成委託人任何損害。以被移付懲戒人依法非不得請求一部報酬，即不得要求被付懲戒人應全額退還。更不得僅以被移付懲戒人未於法院通知之期日到庭，作為應移付懲戒之事由。（四）、依罪刑法定原則，限有律師之作為義務規定且違反之者，始有懲戒規定之適用。惟遍查律師法第5章律師之權利與義務節，並未規定律師『受任後未到場應受懲戒』。且律師法第5章律師之權利與義務，其中第33條亦僅規定，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其委任人或當事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依此規定亦僅為應『賠償責任』，而非應『懲戒責任』。則能否據律師法第33條對被移付懲戒人施予懲戒，即非無疑。（五）何況就該4萬元款項，被移付懲戒人業於110年1月22日上午10時，與委任人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12號民事案件成立民事和解成立，被移付懲戒人已返該4萬元。是被移

付懲戒人應無付懲戒之理由。」云云。

二、惟按（一）當事人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者，契約即屬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90年度台上字第1033號民事裁判）。又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非以受任人受有報酬為要件。倘受任人主張以全部報酬給付完畢始效力者，即應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之責（88年度台上字第2724號民事裁判）。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於106年6月19日受孟○紅委任處理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353號遷讓房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此業據孟○紅及曾自述在場親見過程之證人楊○健二人，於台北律師公會調查程序詢問會議時陳明事實在卷（見移送卷宗第19、33頁），並有被付懲戒人所捺印之民事委任書（高等法院收文章戳106年6月19日）可稽，復從上開民事委任狀係與民事準備書狀一併遞送（參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353號卷宗第39頁），堪認被付懲戒人受孟○紅委任之事實為真。雖被付懲戒人主張：不得僅憑向法院之陳報行為，逕認雙方委任關係已然生效；本件委任應定位為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委任人未依約付清全部報酬，其自不發生應到庭義務云云。惟本件以被付懲戒人就所捺印之委任書並不爭執其真正，而委任書上已記載上訴審之案號及案由為遷讓房屋等上訴事件，則依經驗法則，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委任書上用印之時，即已知悉其已受該案件之委任。故被付懲戒人稱兩造尚未達成

委任合意，即不可信。況委任契約並非要物契約，兩造只須達成合意，契約已然成立。至於委任報付酬之交付，並非契約之生效要件。以被付懲戒人迄今無法提出其與孟○紅之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委任人孟○紅在律師費未繳清之前，雙方之委任關係尚不生效」之證據資料。則被付懲戒人主張委任契約尚未生效，尚難採信。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既與孟○紅簽立委任書面，即應履行律師之職責，並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二）次按民事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由於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係本於當事人之授權以自己之意思為之，並非本人之代言機關，故其行為有無錯誤，不依本人之意思決之，而依代理人之意思決之，其所為事實上之陳述，除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外，其效果即及於當事人本人，不得以與當事人或本人之真意不符為理由，而否認其效力（49年台上字第2362號民事判例）。為示當事人已慎重委任其為民事訴訟代理人，故民事訴訟法明定：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一旦提出委任書，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此訴訟委任之終止，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或言詞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或告知於他造。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15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民事訴訟法69條第1項前段、70條

第1項、第74條載有明文。可知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者，自提出委任書於法院時起，迄為終止委任意思表示日後15日內，皆應為防衛本人權利而為必要之訴訟行為。稱必要之訴訟行為，即指為求獲得勝訴之裁判而為必要之一切行為而言，包括為達訴訟目的須與訴訟行為同時為之以為攻擊或防禦者在內（85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民事裁判）。故修正前舊律師法24條乃規定：律師接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任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及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又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第31條第2項亦分別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綜上律師執業之相關規範，可知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執行訴訟代理人之職務，當然該當未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且未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權益遭受損害之行為，自屬違反律師執行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之職業義務且情節重大，自得移付懲戒。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既與孟○紅簽立委任書面，即明知應履行律師之職責，並應遵守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竟於收受高等法院106年6月29日、8月14日之

開庭通知後，無正理由即未遵期到庭執行律師職務，此有高等法院民事送達證書為憑，另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自承於106年8月16日自行向法院陳報解除委任後，從此即未再理會該案件訴訟之進行。核其所為，已違反修正前舊律師法第2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第31條第2項之規定，不但受任後未遵期到庭執行律師職務，且解任後復未採取合理步驟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已情節重大。自不能以其片言抗辯：「其已為處理應訴第二審之準備事宜，及已實際從事聯絡、接見、說明、研究新送來的訴訟資料等，為翻轉既定案情之對待給付」，及單從文字解釋，主張：「律師法第5章律師之權利與義務節，並未規定律師『受任後未到場應受懲戒』。且同法第33條僅為應『賠償責任』，而非應『懲戒責任』」等理由，即主張免責。再者本件縱被付懲戒人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以109年度律懲字第29號決議予申誡之懲戒後，業於110年1月22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與委任人成立民事和解成立，併已返該4萬元。乃法所明定，理所當為，本無解其已違反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事實與責任。核其請求覆審之意旨，皆無理由。

三、綜上，雖原臺灣律師懲戒委員誤引新律師法第32條以為懲戒，但因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修正前舊律師法第2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第31條第2項之情事，且情節重大。核依修正前舊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第44條第2款之規

定，決議予以申戒處分，結論並無不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爰依110年1月1日生效之新律師法第99條第1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4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林立華、李錦樑、張競文、朱朝亮
蔡瑞宗、周志榮、曾文杞、莊雯琇
趙梅君、黃雅玲、鄭仁壽、張凱鑫
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

109年度台覆字第24號

吳明益 男 民國56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林其鴻 男 民國7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21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 一、被付懲戒人吳明益律師、林其鴻律師為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執業律師，受花蓮縣政府委任擔任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民國（下同）106年12月20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補充答辯狀（案號：106年度訴更（二）字第93號）；又於106年間受陳○元委任，於106年12月22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對花蓮縣政府一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
- 二、案經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第18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等規定之事實明確，似有違反律師倫理情節重大予以移送懲戒。嗣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吳明益律師、林其鴻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吳明益律師、林其鴻律師均應予警告處分。被付懲戒人吳明益律師、林其鴻律師不服上開決議處分，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本律師應無違反修法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現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規定：系爭兩案件，分別

為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與「社會局」等分別不同行政機關所屬之案件，性質全然不同，其間亦無利益衝突之疑慮，亦無致生花蓮縣政府或其行政機關利益受損之虞。花蓮縣衛生局與花蓮縣社會處為花蓮縣轄下二不同之行政機關，是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甲案本律師之委任人為行政機關（花蓮縣衛生局），而適用利益衝突之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花蓮縣政府）之其他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二) 台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和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都是台北市這個「公法人」概念下的「行政機關」，在統一法人下的各個行政機關，其實各自有獨立的運作系統。律師受某個機關的委任，其信賴關係與忠實關係並不會擴及於其他政機關。…因此從律師職業的專業及當事人委任律師的自由各方面而言，不同的行政機關可以將之視為不同且獨立的委任人，而不需要拘泥與公法人概念的約束。…

因此就倫理規範的角度而言，不必將同一個法人下的各個行政機關視為同一個委任人。所以在98年律師倫理規範修正時特別針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5項之規定，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可資參酌。

(三) 參酌學者見解，首揭律師法及倫理規範條文中最為核心之爭議，應屬於「利益衝突禁止」之規範目的，本律師亦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

二、經查：

(一) 按修正前之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即修正後之律師法第34第1項第1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該條款之適用，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其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之具體個案判斷，且亦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之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法務部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及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可資參照。卷附資料被付懲戒人吳明益律師、林其鴻律師受花蓮縣政府委任擔任被告訴訟代

理人，於106年12月20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補充答辯狀（案號：106年度訴更（二）字第93號）；又於106年間受陳○元委任，於106年12月22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對花蓮縣政府一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可知本件被付懲戒人之委任並非同一事（案）件外，且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受託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等情事，核與修正前之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修正後之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準此，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吳明益律師、林其鴻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部分，即有未洽。

（二）次按「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就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

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此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年3月23日（100）律聯字第100048號函及107年12月14日（107）律聯字第107285號函可稽。準此，本件被付懲戒人吳明益律師、林其鴻律師前受花蓮縣政府委任擔任被告訴訟代理人，並於106年12月20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補充答辯狀（案號：106年度訴更（二）字第93號）；復於106年間受陳○元委任，於106年12月22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對被告花蓮縣政府另一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所自承，並有被付懲戒人109年3月20日（109）益律聯字第1090320001號陳述意見書、106年12月20日行政補充答辯狀、106年12月22日行政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則本件系爭兩案之被告機關均為花蓮縣政府，並非衛生局與社會處，此亦有卷附委任狀在卷可憑，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是被付懲戒

人吳明益律師、林其鴻律師受陳○元委任，均無法解免渠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之規定。

- (三) 又查，本件系爭兩案之被告機關均為花蓮縣政府，其中被付懲戒人吳明益律師、林其鴻律師為被告花蓮縣政府之訴訟代理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號：106年度訴更（二）字第93號案件），卷附委任狀記載日期為106年12月21日；受陳○元委任，於106年12月22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對被告花蓮縣政府另一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案件，卷附委任狀記載日期為106年12月25日，則兩案委任狀提出之時間僅相隔四日，被付懲戒人應有明知渠等已受花蓮縣政府委任訴訟之同時，竟又受另一當事人委任以花蓮縣政府為對造

提起訴訟之情事，顯違反上開利益衝突之規定已屬情節重大。

- 三、經審酌上述情形，雖原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誤引修正後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為懲戒似有未妥，然因被付懲戒人吳明益律師、林其鴻律師所為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足以認定。核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1款（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對被移付懲戒人吳明益律師、林其鴻律師均應予警告，結論並無不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4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林立華、李錦樑、張競文、蔡瑞宗
周志榮、曾文杞、莊雯琇、趙梅君
黃雅玲、鄭仁壽、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